

#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因應校園傳染病停課、復課、補課計畫

109年3月25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花蓮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6 日府教課字第 1090048346 號函。
- 三、花蓮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參考原則。

## 貳、目的

- 一、啟動緊急因應機制：為防止校園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
- 二、保障課程完整學習：明確停課相關措施，兼顧復課後之補課機制，避免慌亂，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

## 參、實施原則

### 一、停課標準：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1)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2) 選修或跑班之課程，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3) 某班級有確診病例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被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師生停課。
- (4) 本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5) 本校所在行政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時，全校停課。
- (6) 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二、停課程序：單一班級或全校性之停課，由學校依權責立即召開緊急會議，由校長召集家長會長、二處室主任、停課班級導師及校護組成，討論辦理停課事宜，並同時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三、復課標準：當停課原因消失時，應即恢復上課；學校並應採取適當之補救教學措施。

### 四、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 (一)停課期間：

1. 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2. 由教務處邀集家長會、輔導室、班級導師等擬訂課程補救教學方案，教師進行備課——設計教學單元及準備教學相關事宜。
3. 教師於停課後次一上班日及復課前一上班日應到校進行復課準備工作，如有必要，所有教師應配合隨時到校上班。

4. 對於請假隔離或接受治療之學生，除於隔離或治療期間內每日電話關懷問候，告知當日之課程進度及學習功課，俾便學生適時溫習或預習外；回校正常作息後，班級導師應立即進行補救教學措施，以利學生趕上學習進度。

(二)復課補課：

1. 全校停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利用週休例假日或寒暑假時段進行補課。
2. 適逢定期評量之處理方式：

(1)定期評量時程由教務處調整後公告。

(2)若為少數學生因受居家隔离而缺考者，於個人返校補課後由教務處辦理補考。

(三)學習評量：

1. 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討論決議之(可採線上會議)；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2. 停課之學習表現評量由教師依循成績評量辦法從寬處理，教師需於停課時間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四)出缺席紀錄：

1. 倘若課程規劃為線上學習方式，學生完成學習歷程、課前後之作業，應視為出席。
2. 若該課程規劃為線上同步直播，學生無法參與，教師應了解其原因，若為學生個人因素，應依循學校請假辦法，向導師或授課教師請假。
3. 實體補課依循學校請假辦法登記。

(五)教師補課認定：

1. 教師可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視同完成補課。課發會審查不通過者，需再次以實體補課方式補課。
2. 教師補課節數採認原則：
  - (1)採線上自主學習時，教師完成該堂課前規劃及課後學生作業批改，即可視為完成該班該堂節數。
  - (2)採線上同步學習時，考量師生互動需求，同一時段僅限一個班級進行授課。

## 肆、具體作法

一、因疫情需要停課時，於學生離校前應囑咐學生及教師落實以下工作：

- (一)每日自行測量體溫，注意是否有不適症狀，並儘量避免到公共場所，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 (二)停課學生不應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例如至補習班、安親班等人潮聚集場所。
- (三)教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含線上課程)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
- (四)班級導師每日與學生保持聯繫，以瞭解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並做紀錄備查。
- (五)輔導室主動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就居家隔离(學習)之學生個案需要，進行必要之輔導、諮商、轉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

二、停課期間應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規定通報。

三、行政人員於停課期間，原則上仍應照常上班，以利行政運作及相關資訊之掌握。親師生停課、復課、補課諮詢服務專線：(03)8883274#202 或 203。

四、若教師出現症狀而無法到校上課，應調配師資人力、妥適安排代理代課以因應之。

五、鼓勵學生於停課期間利用以下網路學習資源之教學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 (一)教育雲(網址：<https://cloud.edu.tw/>)。
- (二)教育部因材網(網址：<https://adl.edu.tw/>)。
- (三)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網址：<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網址：<https://stv.moe.edu.tw/>)。
- (五)均一教育平臺(網址：<https://www.junyiacademy.org/>)
- (六)PaGamO 遊戲學習(網址：<https://www.pagamo.org/>)。
- (七)LearnMode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 (八)臺北市酷課雲(網址：<https://cooc.tp.edu.tw/>)。
- (九)高雄市達學堂(網址：<http://drlive.kh.edu.tw/>)。
- (十)花蓮縣政府建置之親師生平台及相關線上學習網站。

#### 六、線上自主學習實施方式

- (一)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 (二)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 (三)有關國中小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第五項敘明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 (四)教師派送作業應能符應並檢核學生完成線上自主學習教材
- (五)線上同步補課由任課教師提供即時直播課程，其餘規定如線上自主學習。

七、教師補課形式得採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含自主學習及同步補課)，中年級線上補課總節數應佔補課總節數 40%以上，高年級線上補課總節數應佔補課總節數 50%以上，採線上同步補課節數並應佔線上補課節數 50%以上。建議比例如下：

| 學習階段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
|------|--------------------|-----------------|-------------|
| 定義   | 於復課後，2 個月內以實體授課完成。 | 如前述第六點第(一)至(四)項 | 如前述第六點第(五)項 |
| 低年級  | 100%               | 0%              | 0%          |
| 中年級  | 60%                | 20%             | 20%         |
| 高年級  | 50%                | 25%             | 25%         |

八、不同停課狀況，除依上述具體做法辦理外，其他相關作為如下：

(一)學生個別停課：學生為新流感病例或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史，需採取個人在家停課者。

##### 1. 停課期間：

鼓勵班上同學勤打電話，發揮合作關懷精神，分享學習經驗，以協助同學隔離期間之學習。

##### 2. 復課補救：

(1)得利用午休時間、下午或是放學後及例假日進行補救教學，以協助隔離學生能跟上學習進度。

(2)「小老師」--鼓勵班級同學協助復課之隔離學生，以趕上學習進度。

(3)加強注意孩子的健康狀況、進行心理輔導，強化其學習信心與人際互動。

(二)班級停課：班級達相關停課標準，需採取全班在家停課者。

1. 停課期間：

(1)善用班級群組及線上課程進行教學及聯繫。

(2)考慮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3)針對桌椅、門把等可能被飛沫或手污染的物體表面進行漂白水擦拭消毒。

2. 復課補救：

(一)完全補課：居家學習無法取代學校教學，停課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補課。各學習領域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無主科或副科之區別，均應進行補課。

(二)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學校得利用假日(包括例假日、寒暑假等)，或正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補課。

(三)得彈性調整上課日期：有全校停課必要者，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

(三)全校停課：

1. 停課期間：

(1)行政團隊留校廣續應變防疫工作及停、復課規劃，惟仍應做好防護工作，包括環境消毒、戴口罩上班。

(2)當事班級以外的老師在停課之次(上課)日及復課前一(上課)日，都應留校、正常上班；停課之第一天全校老師應共商停、復課規劃，擬定之復課、補課計畫以書面通知家長。

(3)做妥適之師生身心關懷及復課規劃。

(4)學生有任何情況，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都應保持電話通報。

2. 復課補救：

(1)全校師生應利用時間進行補救教學，將停課期間之學習進度補救完成。

(2)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彈性調整上課日期。

(3)請輔導室協同班級導師進行班級輔導事宜，加強學生學習信心與人際互動。

(4)加強注意孩子身心健康狀況，如有異狀應立即通報學務處、輔導室協同處理。

(5)補考：學生因停課無法參加定期考查，復課後由教務處與老師依本校評量辦法協調安排補考或採計相關評量分數。

伍、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 王貴鳳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 王貴鳳

校長：

花蓮縣大禹  
國民學校 校長 巫賢偉